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百洋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6，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93）。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体为：百洋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太药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百洋股份拟向包括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100%股权。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